

## 附件 1

### 国有企业工资分配信息披露样式

根据《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津政发〔2019〕7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所管理企业（或本企业）2023年工资分配信息披露如下：

企业名称	工资总额清算数（万元）	职工人数（人）	职工年平均工资（万元）	备注
天津农垦集团保加利亚公司	1130.93	59	19.17	



## 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信息披露样式

(国有企业可增加薪酬信息披露的内容和补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)

## 天津农垦集团保加利亚公司负责人2023年薪酬情况

(单位:万元)

姓名	职务	任职起止时间	2023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情况			2021年至2023年任期 激励收入	是否在股东 单位或其他 关联方领取 薪酬	在关联方 领取的税前 薪酬总额
			应付年薪 (1)	社会保险、企业年金、 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 公积金的单位缴纳 (存)部分 (2)	其他货币性收入 (注明具体项目 并分列) (车补) (3)			
林耀民	党总支书记、董事长	2023年1-12月	79.56	11.28	2.4	19.02	否	0
沈莉	党总支副书记、总经理	2023年6-12月	46.81	6.66	1.4	7.08	否	0
	副总经理(主持工作)	2023年1-5月	26.12	4.62	0.75			
白冬梅	纪律监察委员、工会主席、总法律顾问	2023年1-12月	63.65	11.28	1.8	11.83	否	0
蔚严海	副总经理	2023年1-12月	63.65	11.28	1.8	15.22	否	0
赵玉培	副总经理	2023年1-12月	63.65	11.28	1.8	15.22	否	0
张斌	副总经理	2023年1-12月	63.65	11.28	1.8	12.81	否	0

备注:

- 1.上表披露薪酬为我公司负责人报告期内全部应发税前薪酬(不含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)。
- 2.任期考核未满的或未实行任期激励的不填写任期激励收入。
- 3.XXX、XXX在XX关联单位领取薪酬。
- 4.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

